

# 证 明

我单位正常于2023年11月开始冬季供暖，预计2024年3月底停止供暖，实际11月与12月供暖使用窑余热，故在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燃气锅炉所有项目均不监测。

特此证明



应县宏达瓷业有限公司

2023年11月1日